证券代码:600410　证券简称:华胜天成　公告编号:2022-027

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043元(含税)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2/7/14	-	2022/7/15	2022/7/15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2年5月19日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1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经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扣除回购专户中已回购股份后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43 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户的股份数为基数,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0.0043元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1,098,743,383股,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名下登记的回购股份为9,790,756股,该专用证券账户中9,790,756股股份不参与本次分配。

本次公司2021年利润分配具体实施方案为:以股权登记日总股本1,098,743,383股,扣除回购专用账户的9,790,756股为基数, 对实际参与利润分配的1,088,952,627股,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43元 (含税), 以此计算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红利4,682,496.2961 元元(含税)。

(2)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权利,不得质押和出借。因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持有股份不参与本次分红,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差异化分红。

(3)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息的计算方法: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每股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根据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按照扣除回购股份后的股份数1,088,952,627股为基数进行分配。由于本次分红为差异化分红,上述公式中现金红利指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计算公式如下:

每股现金红利= (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数×每股分红金额)÷总股本=(1,088,952,627×0.0043)÷1,098,743,383≈0.00426元/股。

根据公司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不送股和转增股本,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

因此,公司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0.00426) ÷(1+0)=前收盘价格-0.00426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2/7/14	-	2022/7/15	2022/7/15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公司股份回购专户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

(2)除公司股份回购专户的股份外,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无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043元;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043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限售股股东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A股股票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该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继续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即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0387元。

(3)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股息人民币0.00387元。如该类股东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在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不具备向中国结算提供投资者的身份及持股时间等明细数据的条件之前,暂不执行按持股时间实行差别化征税政策,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0387元,并向其主管税务机关办理扣缴申报。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上市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应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 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043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权益分派实施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10-80986118

特此公告。

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7日

证券代码:002671　证券简称:龙泉股份　公告编号:2022-063

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为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共计78.50万股,占本次回购注销前公司股本总额的0.1386%;

2、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2.35元/股,回购价款合计人民币1,844,750元;

3、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566,510,368股变更为565,725,368股;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了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

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分别于2022年4月1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2年5月10日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中的7名激励对象离职,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决定对上述7名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78.50万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即2.35元/股。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决策程序

1、2020年12月10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股权激励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公司对首次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 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或不良反映。公司监事会于2020年12月23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审核意见》。

3、2020年12月28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草案)) 及其摘要》《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等股权激励相关议案,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

4、经公司股东大会授权,2021年1月11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数及授予权益数量进行调整,并同意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2021年6月16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和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 董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确定2021年6月16日为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向12名激励对象授予68.0155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6、2021年7月23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决定对3名已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42万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即2.35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7、2021年8月9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批准对3名已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42万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上述限制性股票注销日期为2021年9月29日。

8、2022年4月18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61名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并同意对7名已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78.50万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即2.35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9、2022年5月10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批准对7名已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78.50万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

二、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及价格情况说明

1、回购注销的原因

根据《激励计划》"第十三章　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相关规定,鉴于唐倩、徐德凯、熊锋、方伟、付海港、邹翔、康林等7名原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提出辞职并经公司同意,公司回购注销上述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78.50万股。

2、回购价格

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即2.35元/股。

3、回购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事项公司支付的回购价款总额为1,844,750元,所需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

三、本次回购注销验资情况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2年6月28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和信验字(2022)第000029号),认为:

"贵公司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66,510,368.00元, 股本为人民币566,510,368.00元。根据贵公司2022年4月18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2022年5月10日召开的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的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由于贵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中的唐倩、徐德凯、熊锋、方伟、付海港、邹翔、康林7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贵公司回购注销其持有的已不符合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785,000.00股。经我们审验,截至2022年6月26日止,贵公司已回购股份785,000.00股,减少股本785,000.00元。

同时我们注意到,贵公司本次减资前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66,510,368.00元,股本为人民币566,510,368.00元,已经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1年9月9日出具和信验字(2021)第000041号《验资报告》。截至2022年6月26日止,贵公司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人民币565,725,368.00元、股本人民币565,725,368.00元。"

四、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变化情况

股份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变动数量(股)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08,836,588	19.21	-785,000	108,051,588	19.1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457,673,780	80.79		457,673,780	80.90
三、股份总数	566,510,368	100.00	-785,000	565,725,368	100.00

五、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系公司根据《激励计划》,对已不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所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具体处理, 本次回购注销事项不会影响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

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78.50万股, 占本次回购注销前公司股本总额的0.1386%, 回购支付资金为1,844,750元, 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注销涉及原激励对象7名,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

特此公告。

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二年七月六日

证券代码:600398　证券简称:海澜之家　编号:2022—023

债券代码:110045　债券简称:海澜转债

海澜之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付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可转债付息债券登记日:2022年7月12日

●可转债除息日:2022年7月13日

●可转债兑息发放日:2022年7月13日

海澜之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7月13日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海澜转债")将于2022年7月13日开始支付2021年7月13日至2022年7月12日期间的利息。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海澜之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海澜转债

3、债券代码:110045

4、债券类型:可转换为本公司A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5、发行总额:人民币30.00亿元

6、发行数量:3,000万张

7、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

8、债券期限: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存续期为自发行之日起6年,即2018年7月13日至2024年7月12日。

9、债券利率:第一年0.3%、第二年0.5%、第三年0.8%、第四年1.0%、第五年1.3%、第六年1.8%。

10、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 = B × i

其中,I为年利息额;B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i为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1)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

2)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3)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4)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11、转股期限: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

12、转股价格:初始转股价格为人民币12.40元/股,2019年5月15日下调为12.02元/股,2020年7月8日下调为11.75元/股,2021年4月28日下修为7.30元/股,2021年6月17日下调为7.04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人民币6.53元/股。

13、可转债信用评级:公司主体信用级别为AA+,本次可转债信用级别为AA+。

14、信用评级机构: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15、担保事项: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提供担保。

16、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

二、本次付息方案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本次付息为海澜转债第四年付息,计息期间为2021年7月13日至2022年7月12日。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1.0%(含税),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兑息金额为1.00元人民币(含税)。

三、付息债权登记日和付息日

可转债付息债权登记日:2022年7月12日

可转债除息日:2022年7月13日

可转债兑息发放日:2022年7月13日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2022年7月12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海澜转债"持有人。

五、付息方法

1、公司与中登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登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公司的公告为准。公司将在本期兑息日2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2、中登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登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六、关于本次付息对象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个人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兑息金额为1.00元人民币(税前),实际派发利息为0.80元(税后)。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实际派发金额为1.00元人民币(含税)。

3、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34号)规定,自2021年11月7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因此,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QFII、RQFII),公司按税前兑息金额派发利息,持有人实际每张面值100元债券派发利息金额为1.00元人民币(含税)。

七、相关机构及联系方法

1、发行人

名称:海澜之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江苏省江阴市新桥镇

联系人:汤勇、卞晓霞、薛丹青

联系电话:0510-86121071

2、主承销商

名称: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18号保利广场

联系人:吕瑜刚、崔彬彬

联系电话:021-38966588

3、托管人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188号

联系电话:4008058058

特此公告。

海澜之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七日

证券代码:603068　证券简称:博通集成　公告编号:2022-022

博通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东上海安析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安析亚")、上海英涤安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英涤安")、上海帕溪菲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帕溪菲")分别持有博通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6,505,000股、5,505,000股和1,850,000股,分别占公司总股本的4.30%、3.64%和1.22%。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安析亚、英涤安、帕溪菲拟通过市场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在未来6个月内减持公司股份。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减持期间为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减持期间为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窗口期等不得减持股份期间不进行减持。其中,安析亚拟减持不超过1,626,25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07%;英涤安拟减持不超过1,376,25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91%;帕溪菲拟减持不超过462,500股公司股份,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31%。上述主体通过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时,在任意连续90日内合计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时,在任意连续90日内合计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且大宗交易受让方在受让后6 个月内不转让所受让的股份。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安析亚	5%以下股东	6,505,000	4.30%	IPO前取得:6,505,000股
英涤安	5%以下股东	5,505,000	3.64%	IPO前取得:5,505,000股
帕溪菲	5%以下股东	1,850,000	1.22%	IPO前取得:1,850,000股

注:上述减持主体中,公司董监高及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间接持股情况如下:

公司副总经理王卫锋先生通过安析亚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2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9%,本次间接减持不超过300,000股。

公司监事朱一飞先生通过英涤安间接持有公司股份400,000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0.26%,本次间接减持不超过100,000股。

公司董事会秘书李丽莉女士通过英涤安间接持有公司股份2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3%,本次间接减持不超过50,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安析亚	6,505,000	4.30%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之规定构成一致行动人
	英涤安	5,505,000	3.64%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之规定构成一致行动人
	帕溪菲	1,850,000	1.22%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之规定构成一致行动人
	Beken Corporation	30,340,103	20.06%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之规定构成一致行动人
	徐伯雄	360,000	0.24%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之规定构成一致行动人
	合计	44,560,103	29.46%	—

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公司董监高自公司上市以来,未减持公司股份。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安析亚	不超过:1,626,250股	不超过:1.07%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626,25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626,250股	2022/7/28 - 2023/1/27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股份	自身资金需求
英涤安	不超过:1,376,250股	不超过:0.91%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376,25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376,250股	2022/7/28 - 2023/1/27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股份	自身资金需求
帕溪菲	不超过:462,500股	不超过:0.31%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462,50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462,500股	2022/7/28 - 2023/1/27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股份	自身资金需求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是 √否

(二)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是 □否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安析亚、英涤安、帕溪菲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将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本承诺,则本单位直接和间接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该等规定和要求执行。

本单位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满之日起两年内, 每年减持股份不超过所持股份总量的25%,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价格(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将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价格调整)。

如进行减持,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公司减持事宜并予以公告后,再实施减持计划。减持将按照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要求进行,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Wenjie Xu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本承诺,则本人直接和间接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该等规定和要求执行。

王卫锋、李丽莉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上述规定的锁定期满后,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数量不超过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本承诺,则本人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该等规定和要求执行。

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上述主体严格遵守了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股东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自主决定,在减持期间内,相关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上市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相关股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规定以及相应承诺的要求,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博通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7日

证券代码:688189　证券简称:南新制药　公告编号:2022-040

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2年7月6日在广州南新制药有限公司313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6月24日向全体监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4人,实际出席监事4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黄治先生主持。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主体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是根据募投项目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已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监事会同意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

表决结果为: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主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1)。

特此公告。

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7月7日

证券代码:688189　证券简称:南新制药　公告编号:2022-041

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主体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新制药"或"公司")于2022年7月6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主体的议案》, 同意增加公司子公司广州南新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南新")、湖南凯铂生物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凯铂")、广州南鑫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南鑫")作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创新药研发"、"营销渠道网络升级建设"、"NX-2016等5个项目"的实施主体,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及办理其他相关事项。公司与本次新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之间将通过内部往来、向子公司增资等方式具体划转募投项目实施所需募集资金,募投项目其他内容均不发生变更。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具体事项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18号),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500.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4.94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222,900,000.00元, 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共计人民币87,617,700.0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135,282,300.00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3月20日全部到位,且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20]16008号)《验资报告》。公司将募集资金存放于开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进行管理。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202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32),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使用计划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额(万元)
1	创新药研发	40,960.00	40,960.00
2	营销渠道网络升级建设	12,010.05	12,010.05
3	补充流动资金	14,000.00	14,000.00
4	"NX-2016"等5个项目	48,555.03	32,590.73
5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13,900.00	13,900.00
合计		129,425.08	113,460.78

二、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情况

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加快募投项目实施进度,公司决定新增子公司广州南新、湖南凯铂、广州南鑫作为募投项目 "创新药研发"、"营销渠道网络升级建设"、"NX-2016等5个项目"的实施主体。除此之外,募投项目其他内容均不发生变化。新增实施主体具体情况如下:

募投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变更前)	实施主体(变更后)
创新药研发	南新制药	南新制药、广州南新、湖南凯铂、广州南鑫
营销渠道网络升级建设	南新制药	南新制药、广州南新、湖南凯铂、广州南鑫
"NX-2016"等5个项目	南新制药	南新制药、广州南新、湖南凯铂、广州南鑫

为确保募集资金使用安全,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对本次新增的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与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保荐机构签署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公司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增加广州南新、湖南凯铂、广州南鑫作为募投项目 "创新药研发"、"营销渠道网络升级建设"、"NX-2016等5个项目"的实施主体。

(二)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是根据募投项目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已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监事会同意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南新制药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主体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